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少暄

選任辯護人 張簡宏斌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85號）及就同一事實移送併辦（113年度營偵字第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少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其價額或追徵之）。

事 實

一、李少暄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毒品與附表所示之林飛凱、陳朝煜，以此方式牟利，總計得款現金新臺幣(下同)39,000元及iPhone13行動電話1支。

二、案經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李少暄及辯護人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62頁），亦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逐一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皆認有證據能力，是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附件證據清單壹、供述證據一、被告供述部分），核與證人林飛凱及證人陳朝煜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相符（見附件證據清單壹、供述證據二、證人供述部分編號1、2），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貳、非供述證據編號1至23等各項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

(二)綜上所查，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部分：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與其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7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於警詢、偵查中均已坦承，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應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被告雖就毒品來源供承其上手為曾俊雄之人，然檢、警均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該人，此分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12月17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805739號函(院卷第179頁)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9日南檢和慮113偵5785字第11390951630號函(院卷第181頁)在卷可稽，故難認存在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形，是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刑法第59條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蓋此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查被告前已有販賣毒品之犯行，經判決確定在案(參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顯見被告對其販賣毒品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卻仍為本案之犯行，客觀上並不足以

01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本案亦已因被告於偵、審中自白而減
02 刑，亦難認存在適用上開刑罰將引發抵觸憲法上罪刑相當原
03 則而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自無對被告再依刑法第59條規
04 定，續予遞減其刑之必要。

05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905號移送併辦部分，
06 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之被告同一且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
07 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國民身心健
09 康危害至深且鉅，又易滋生相關犯罪，影響社會治安，竟販
10 賣毒品營利，助長毒品氾濫，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所為
11 實屬不該；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素行
12 不佳；兼衡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並配合檢警追查毒品來源，
13 惟終並未查獲之犯後態度，並個別參酌各次販賣毒品之金
14 額，及其自述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太陽能裝設之工作、已
15 婚、有2名子女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其刑如附
16 表一「主文及沒收」欄所示。

17 (七)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8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9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0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2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3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4 本案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故應俟本案確
25 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宜，使被告能夠在
26 確知應受刑罰範圍之前提下，就應執行刑之裁量表示意見，
27 爰不予就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所得報酬現金部分總計為39,0
30 00元，其中編號6所示犯行部分，所得則為iPhone行動電話1
31 支，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饒倬亞、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法官 陳本良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岑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買毒品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種類	金額 (新臺幣)	價金支付方式	主文及沒收
----	-------	------	------	------	-------------	--------	-------

					數量		
1	林飛凱	112年11月12日16時許	新營區復興路639巷40號溫莎堡汽車旅館203號房	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500元/ 半錢	林飛凱當場支付現金3500元	李少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林飛凱	112年11月18日20時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外面	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9000元/ 半台	林飛凱當場支付現金9000元，翌日轉帳4筆共1萬元至郭子瑜之郵局帳戶	李少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林飛凱	112年11月30日20時30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外面	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500元/ 半錢	林飛凱當場支付2000元，翌日轉帳1500元至李少暄之郵局帳戶	李少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林飛凱	112年12月2日19時許	新營區復興路1062號歐悅汽車旅館外面	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5500元/ 1錢	林飛凱翌日轉帳5000元至李少暄之郵局帳戶。餘款500元未收取。	李少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林飛凱	112年12月4日9時許	新營區復興路1062號歐悅汽車旅館外面	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500元/ 半錢	林飛凱當場支付2500元，當日下午轉帳1000元至李少暄之郵局帳戶	李少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林飛凱	112年12月26日20時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丹尼爾汽車旅館106號房	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1000元/ 2錢	林飛凱交付iPhone13行動電話1支作為抵償	李少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13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朝煜	113年2月25日凌晨零點54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帝寶工業前	販賣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4500元/1錢	陳朝煜當場支付現金4500元	李少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總計						得款現金39,000元及iPhone13行動電話1支	

02 附 件：113年度訴字第168號證據清單

03 壹、供述證據

04 一、被告供述部分

05

編號	姓 名	筆 錄 種 類 (出 處)
1	被告李少暄	113年2月2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5至11頁；同偵卷第7至13頁)
		113年2月2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3至20頁；同偵卷第15至22頁)
		113年2月26日偵訊筆錄(偵卷第259至267頁；同偵卷第163至168頁)
		113年4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67至69頁)
		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83頁)
		113年6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97頁)
		113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157-165頁)

(續上頁)

01

		113年3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195-208頁)
--	--	-----------------------------

02

二、證人供述部分

03

編號	姓名	筆錄種類(出處)
1	證人林飛凱	112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53至258頁)
		113年1月22日警詢筆錄(警卷第97至102頁)
		113年1月22日偵訊筆錄(偵卷第241至249頁)
2	證人陳朝煜	113年2月2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37至141頁；同偵卷第117至121頁)
		113年2月26日偵訊筆錄(偵卷第233至235頁；同偵卷第159至160頁)
3	證人陳美卿	113年1月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55至159頁)
		113年1月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69至172頁)

04

貳、非供述證據

05

一、物證部分

06

編號	證據名稱(出處)
1	溫莎堡汽車旅館入住紀錄(警卷第41頁；同警卷第112頁、偵卷第29頁)
2	溫莎堡汽車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1張(警卷第42頁；同警卷第113、178頁、偵卷第30頁)
3	郭子瑜之郵局帳戶往來明細(警卷第45頁；同警卷第119頁、偵卷第31頁)
4	被告之郵局帳戶往來明細(警卷第47至49頁；同警卷第123至125頁、偵卷第33至35頁)

5	丹尼爾汽車旅館影像5張(警卷第42至44頁；同警卷第109至111、174至176頁、偵卷第40頁)
6	陳朝煜與被告113年2月25日交易影像4張(警卷第27至28頁；同偵卷第37至38頁)
7	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1至25頁；同偵卷第23至27頁)
8	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85號搜索票(警卷第51頁)
9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紙(警卷第53至55頁；同偵卷第61、73頁)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25日14時23分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57至63頁；同偵卷第63至69頁)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25日14時50分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65至71頁；同偵卷第75至81頁)
12	扣案物照片(警卷第85頁；同偵卷第93頁)
13	林飛凱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03至107頁)
14	林飛凱扣案手機截圖1張(警卷第115頁；同警卷第173頁)
15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29至131頁)
16	陳朝煜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43至148頁；同偵卷第128頁)
17	陳朝煜與被告113年2月15日交易影像(警卷第149至153頁；同偵卷第129至133頁)
18	陳美卿提供之郭子瑜新手機號碼及與其對話之翻拍照片共2張(警卷第160至161頁)
19	陳美卿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警卷第163至169頁)
20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份(警卷第180至182頁)
21	林飛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共3份(警卷第183至201頁)
2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12月17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805739號函(院卷第179頁)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9日南檢和慮113偵5785字第11390951630號函(院卷第181頁)